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文藻外語大學 兒童服務社

Children Activity’s Group

組織章程

96 年 5 月 25 日訂定

103 年 4 月 24 日修定

104 年 4 月 10 日修定

104 年 10 月 15 日修定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社訂名為「兒童服務社」。(以下簡稱為本社)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創立。由專科部日文系四十屆 B 班葉人棻創立。

第二條 本社社址設於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文藻外語大學。

第二章　宗旨

第一條 本社宗旨

一、 培育教育優先區國小學童多方面的品格觀念以及透過多元方式的學習實際體會及感受品格教育的重要性。

二、 提供志願服務之機會給予本社社員。

第二條 目標

一、 定期舉辦兒童服務。

二、 培養優秀專業的兒童服務人才。

三、 推動兒童服務風氣。

四、 每年寒暑假至教育優先區舉辦營隊服務。

第三章　組織

第一條 本社組織架構以會員大會為最高組織，依序為社長與副社長，領導文書、總務、活動、副活動與公關幹部群。

第二條 本社設社長一人，副社長一人。

第三條 社團組織下設文書兩人、總務一人、活動兩人、公關一人，共五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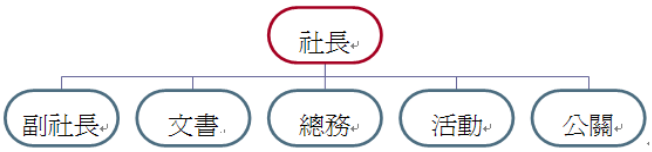

第四條 社長之選舉辦法

一、 專科部二年級（含）以上，入社期滿一年（含）以上。

二、 參加本社寒、暑假營隊 1 次以上。

三、 下屆社長由候選人填寫自我推薦表，經超過三分之二社員出席新任選舉投票暨政見發表說明會，再由指導老師及顧問面試後選出下屆社長，並公布之。

第五條 社長之罷免辦法

一、 本社社員總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由副社長召開會員大會。本社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社長罷免會，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罷免之。

二、 社長職缺時，由副社長代理其職。

第六條 幹部權利與義務

一、 使用本社資源

二、 擔任、協助社團之社務工作。

三、 有選舉、罷免社長之權利。

四、 遵守社團社規。

五、 出席幹部會議（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

六、 維護社團榮譽。

七、 幹部任期時間為一年。

第七條 幹部之選舉辦法

另立幹部選舉辦法(附件一)。

第八條 幹部之罷免

一、 幹部犯兩次(含)以上重大過失，免其幹部之職（降職）。重大過失為：未盡幹部職責、活動期間無故退出、遲到記錄過多、未能按時完成任務、無故缺席者。

二、 經當屆幹部開會決議，出席人數達社員總數三分之二，且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罷免之。

三、 遭罷職之職缺，於幹部例行會議中由當屆幹部決議出人選，社長公佈之。

第九條 幹部之工作職掌

一、 社長

(一)總籌社務，指揮社團運作。

(二)對外代表社團。

(三)對內領導社團。

(四)協調各職掌的運作。

(五)公文的撰寫及經費申請。

(六)出席校內外社團相關會議。

(七)指導新任社長。

二、 副社長

(一)協助社長處理社務。

(二)協調、監督各職掌運作與執行。

(三)社長缺席時，視為代理社長。

(四)社團人才培訓及課程計劃之籌畫。

(五)管理活動志工。

(六)負責社課點名及缺曠記錄。

(七)定期填寫社團日誌。

(八)負責活動保險之業務。

(九)社團網頁管理。

(十)社內器材之採購、管理。

(十一)社內器材外借之相關事宜。

(十二)製作器材清單。

(十三)社產之維護與保管。

(十四)借用社課教室與器材。

(十五)指導下屆副社長。

三、 活動

(一)負責社團不定期之支援活動。

(二)負責兒少相關課程教授。

(三)研發、創新表演之活動與技能。

(四)兒少活動服務之傳承。

(五)負責計劃書與流程表之撰寫。

四、 文書

(一)製作會議記錄及檔案保存。

(二)社團表格之說明與整理。

(三)寄發開會通知單。

(四)社團行政檔案歸檔。

(五)文書、檔案管理之研習與傳承。

(六)通知社員社課之相關事項。

五、 總務

(一)帳目管理收支。

(二)製作帳目清冊，並做收據之管理。

(三)定期公佈社內收支。

(四)社團經費控制。

(五)帳目管理及帳目製作之研習與傳承。

六、 公關

(一)整理製作社員資料及社團通訊錄。

(二)負責學校服務性活動之接洽事宜。

(三)定時寄發公關函與公關函之保管。

(四)代表社團對外交涉。

(五)活動經費之籌措。

(六)參加友社之交流活動。

(七)兒少機構及社內授課講師之接洽。

(八)校外機構資料保存。

(九)公關技巧之研習與傳承。

第十條 幹部之獎懲

一、 獎勵：幹部表現良好，於學期末提報課指組給予敘獎。

二、 懲罰：幹部表現失職，於學期末提報課指組給予適當懲處。

第四章 會議

第一條 社員大會

一、 社員大會為本社團最高權力單位，由全體社員共同召開。

二、 社員大會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社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之當然主席。

第二條 臨時大會

一、 遇突發狀況、重大事故，社員大會得以臨時召開。

二、 幹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經幹部會議出席幹部人數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社長召開。

三、 臨時大會一切權利視同社員大會。

第三條 幹部例行會議

一、 幹部會議視為社團運作之需要，由社長召開。

二、 出席人員為社長、顧問團代表及幹部（無特殊原因，皆需出

席會議)。

三、 幹部會議之職權：

(一)討論社內各項會務。

(二)審議各職掌及各活動之經費。

(三)決議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章 活動

第一條 活動項目

一、 定期舉辦兒童務活動。

二、 參與兒童志工、學術、藝文活動之研習。

三、 支援校內大型活動。

四、 支援校外兒少公益活動。

五、 舉辦同性質社團交流活動。

第二條 本社所舉辦之活動以兒童服務為主，其他支援服務為輔。

第三條 活動總召由各幹部或社員提出活動企劃,採用公開競標方式決定各活動總召人選。

第四條 活動總召視活動狀況下設有活動、公關、器材、總務、文書。

第五條 活動會議分為

一、 活動籌備會議。

二、 活動行前會。

三、 活動檢討會。

第六條 活動籌備會議應於活動進行前召開（次數由總召視狀況增減)，每次會議由該活動總召召集，並視為會議之主席。

第七條 活動檢討會最慢於活動結束後一星期內召開。

第八條 活動會議中，除特殊原因外（須向總召或文書請假)，均須出席會議。

第六章 社員

第一條 社員資格

一、 當然社員：凡是本校學生，且通過招募甄選即可成為本社社員。

二、 顧問：參加本社寒、暑假營隊 4 次以上，經由老師審核同意得以成為顧問群。

三、 活動志工：因本社活動而臨時加入者，視為活動志工，期間須遵守本社規定。

第二條 社員之權利

一、 選舉、罷免、被選舉、應聘擔任本社幹部之權利。

二、 接受本社所舉辦的訓練課程。

三、 出席社員大會，各項開會及參與服務活動。

第三條 社員之義務

一、 遵守社團之規定。

二、 繳交社費。

三、 擔任、協助社團之社務及工作。

四、 出席會議（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

五、 維護社團榮譽。

第四條 除名

如有言行不良，行為言語損壞社團名譽，且破壞社團團結者，由幹部例行會議中提名，須於幹部會議中幹部出席人數的達三分之二，通過而公布之。

第七章 經費

第一條 經費來源

一、 每學期社員繳交社費，金額依當年活動及物價所需而訂定。

二、 學校與校務相關單位之協助。

三、 活動辦理時，學員繳交活動報名費。

四、 活動經費不足，可向工作人員酌收衣、食、宿費。

第二條 凡是擔任社員應當繳交社費，並於期初當天繳交至總務，且總務會開立收據，以視證明。

第三條 若繳交社費上有困難及疑慮者，該社員可向指導老師提出，指導老師則協助解決之。

第四條 活動結餘應納入社費。

第五條 社費禁用於不正當之吃喝玩樂用途，違者除名論。

第六條 經費收之應由總務定期公佈，以徵公信。

第八章 附則

第一條 各項會議之決議不得違反本社組織章程之規範。

第二條 本章程之修訂，須經社員大會本社社員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修改。

第三條 凡接任幹部者不得於任職內除名且退社（特殊原因除外），違例者由社長提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懲處。

第四條 本章程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學務長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校外服務的服務時數視依服務時數而定。

第六條 其他服務的服務時數視依工作時數而定。

附件一

文藻外語大學兒童服務社

社團幹部選舉辦法

民國 102 年 2 月　擬定

民國 104 年 3 月　修定

一、目的：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的選舉方式，使社團幹部選舉透明化，並藉由兒童服務社所有社員、顧問、老師，共同用選票來決定，下一屆的候選人。

二、候選人資格：

(一)社長候選人：專科部二年級（含）以上，入社期滿一年（含）以上。

(二)幹部候選人：專科部一年級（含）以上，入社期滿一學期（含）以上。

三、選舉名額：

社長一名、副社長一名、活動兩名、文書兩名、公關一名、總務一名及器材一名。

四、選舉辦法：選舉程序分為三個階段，分別為：繳交候選人登記表；政見發表會；選舉日

(一)第一階段－自我推薦：繳交候選人登記表：由欲參選的社員們填寫候選人登記表後，在指定期限內繳交給幹部。

(二)第二階段－政見發表會：於三月底或四月初舉辦，各候選人一個人有三分鐘的時間發表自己的政見。

(三)第三階段－選舉日：於四月中旬舉辦，選舉當天全社社員、顧問及老師均有投票權，並採不記名投票。投票日當天，會直接進行開票的動作，並宣布及公告當選名單。

五、各階段選舉時程表：

(一)第一階段：下學期期初截止收件。

(二)第二階段：每年三月底或四月初於社課期間公開舉辦。

(三)第三階段：每年三月底或四月初於社課期間公開舉辦。

六、幹部任期：凡當選上該學年幹部者，任期為一年，不可無故曠職或離職，若有情節之產生，則以校規處分。

附註: 詳細確切時間由當屆幹部依照當學期時程表自由調整後公告之。